



经济与管理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作者： 时间： 2021-01-27 点击数： 1478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教研〔2017〕1号）、《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试行）》（2021年1月修订版）及相关文件的精神及要求，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报名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心理健康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3. 申请人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 （1）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注：考生持国（境）外获得的硕士学历学位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并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非学历教育，只有硕士学位证书，无毕业证书），报名时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证书。

4. 申请人须获得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或相关专业本科或硕士学位，且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

5. 外语要求，仅招收英语语种考生，且申请人英语水平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CET-4 \geq 425分（2005年以前CET-4成绩为“合格”）；

(2) CET-6 \geq 425分（2005年以前CET-6成绩为“合格”）；

(3) IELTS \geq 6.0；

(4) TOEFL \geq 85；

(5)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6) 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学习、用非中文撰写毕业或学位论文并获得硕士学历（学位），通过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 本科或硕士阶段为英语类相关专业的考生，须获得英语类相关专业本科或硕士学位。

二、考核程序

（一）网上报名

3月1日-21日，申请人须登录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前须仔细阅读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经济与管理学院实施细则。

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1份《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表》，确认无误并签字。

（二）提交材料

3月28日前申请人须将以下全部申请材料用A4纸打印或复印，按材料顺序一并装订成册寄送至经济与管理学院。

收件人：荣老师 联系电话：0431-84537675

收件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大街2555号东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1.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表》1份；

2.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往届生的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应届毕业硕士生学生证复印件（应能够明确在校类别及学制）1份，或在读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硕士证明原件1份；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1份；

4. 硕士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培养部门公章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1份；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1份；
6.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7.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8. 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推荐信应对申请人思想品德、道德修养、科学作风、治学态度、外语水平、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工作成果、培养潜力及综合素质作出简要评价；

《东北师范大学2021年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信》【下载链接：<http://yjsy.nenu.edu.cn/info/1223/4143.htm>】；

9.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已完成部分的论文文稿；
10. 个人陈述，包括研究计划、学术背景、研究经历、申请理由、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举证）等。

《东北师范大学2021年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个人陈述》【下载链接：<http://yjsy.nenu.edu.cn/info/1223/4144.htm>】

以上所有材料恕不退还，其中材料2、3和5须在参加学院综合考核时交验原件。

（三）材料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在公正评价的基础上给出审核意见。审核程序如下：

1. 材料形式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进行审核。不符合报名条件者，不予进入后续的考核程序。

2. 材料评价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对其学术背景、学业成绩、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作出评价，给出审核意见或成绩，明确通过标准。此环节未通过者，不予进入后续的考核程序。

材料审核工作完成后，4月10日前在学院网站公布材料审核结果，4月24日-25日组织综合考核，考核地点、具体要求与材料审核结果一并公布。

（四）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 专业素质考核：考核方式为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时长120分钟。

2. 综合素质考核：考核方式为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每人考核时长不少于30分钟，重点围绕研究计划考核考生的研究基础与创新潜质。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方式为面试。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

专业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合格线均为不低于60分，未达到合格线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最终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成绩计算办法

最终成绩实行百分制。

最终成绩=专业素质考核成绩×50%+综合素质考核成绩×50%。

（六）拟录取名单确定及公示

学院在综合评定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基础上，在同一导师内按照申请人最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全部考核工作完成后，学院须将经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及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的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

考核结束后，学院3个工作日内在学院网站公布考核结果。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研究生院将对全校拟录取名单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三、监督保障

申请人如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名提出申诉。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申诉进行处理。

监督举报电话：0431-8453 6039

电子邮箱：ronglm516@nenu.edu.cn

本细则归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年1月26日

上一篇：[东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

下一篇: 经济与管理学院2021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第二轮复试通知

版权所有: 东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 地址: 吉林 长春 净月大街2555号 | 邮编: 130117 | 管理员邮箱: jjgl@nenu.edu.cn

